

# 臺灣省臺北縣石碇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台灣省台北縣石碇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，經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次 號	相 片	姓 名	年 齡	性 別	地 生 出 籍	黨 職	住 址	學 歷	經 歷	政 政	見
1		黃 奕 荣	歲 二 十 五	男	臺 北 省 台 湾 市 石碇鄉 八分寮 32 號	主 民 步 進 黨	臺 北 省 台 湾 市 石碇鄉 東街 79 號	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、文山高中畢業。	一、「誠、信」服務桑梓，提昇行政效率與便民措施。 二、「清廉、踏實」，乾淨選舉，導正社會風氣。 三、開源節流，爭取經費，繁榮地方，謀求社會福利。	一、「誠、信」服務桑梓，提昇行政效率與便民措施。 二、「清廉、踏實」，乾淨選舉，導正社會風氣。 三、開源節流，爭取經費，繁榮地方，謀求社會福利。	
2		林 忠 信	歲 八 十 四	男	臺 北 省 台 湾 市 石碇鄉 東街 79 號	自 由 商	臺 北 省 台 湾 市 石碇鄉 好山、好水規劃文化、觀光休閒、遊憩景點，均衡地方發展，帶動經濟，開創就業機會。	木柵初級中學、省立蘇澳水產職業學校。	一、石碇鄉農代表、光明社區理事長、鄉黨部委員、兵役協會常委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改善民俗委員、社區衛生促進委員、石碇國中家長會顧問、和平國小家長會長、高朋實業公司負責人。	一、石碇鄉農代表、光明社區理事長、鄉黨部委員、兵役協會常委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改善民俗委員、社區衛生促進委員、石碇國中家長會顧問、和平國小家長會長、高朋實業公司負責人。	
3		葉 榮 荣	歲 六 十 四	男	臺 北 省 台 湾 市 石碇鄉 東街 79 號	代 表 席 主 席	臺 北 省 台 湾 市 石碇鄉 好山、好水規劃文化、觀光休閒、遊憩景點，均衡地方發展，帶動經濟，開創就業機會。	木柵初級中學、省立蘇澳水產職業學校。	二、石碇鄉農代表、光明社區理事長、鄉黨部委員、兵役協會常委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改善民俗委員、社區衛生促進委員、石碇國中家長會顧問、和平國小家長會長、高朋實業公司負責人。	二、石碇鄉農代表、光明社區理事長、鄉黨部委員、兵役協會常委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改善民俗委員、社區衛生促進委員、石碇國中家長會顧問、和平國小家長會長、高朋實業公司負責人。	
4		陳 財 金	歲 四 十 五	男	臺 北 省 台 湾 市 石碇鄉 東街 79 號	代 表 席 主 席	臺 北 省 台 湾 市 石碇鄉 好山、好水規劃文化、觀光休閒、遊憩景點，均衡地方發展，帶動經濟，開創就業機會。	木柵初級中學、省立蘇澳水產職業學校。	三、石碇鄉農代表、光明社區理事長、鄉黨部委員、兵役協會常委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改善民俗委員、社區衛生促進委員、石碇國中家長會顧問、和平國小家長會長、高朋實業公司負責人。	三、石碇鄉農代表、光明社區理事長、鄉黨部委員、兵役協會常委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改善民俗委員、社區衛生促進委員、石碇國中家長會顧問、和平國小家長會長、高朋實業公司負責人。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選舉人資格：

1.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縱財犯依治財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。）
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3. 受監禁或徒刑之者，但於選舉公告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含當日）發布後，選各名額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
4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者。

5. 搶奪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6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7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整者。

8. 不加鑑選完全空白者。

（二）總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（三）選舉投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 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3. 所屬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4. 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 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整者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屬地為何人者。

8. 不加鑑選完全空白者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者。

（十）選舉投票選示範如左：

五、選舉投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（二）選舉投票選示範如左：

四、選舉投票顏色：

（一）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（二）選舉投票選示範如左：

五、選舉投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（二）圈二人以上者。

（三）所屬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（四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
（五）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整者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屬地為何人者。

（八）不加鑑選完全空白者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者。

（十）選舉投票選示範如左：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（一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三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四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五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六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七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八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九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一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二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三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四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五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六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七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八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九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一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二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三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四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五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六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（一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三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四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五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六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七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八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九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一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二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三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四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五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六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七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八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十九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一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二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三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四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五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六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七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八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（二十九）妨害選舉瀆罵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